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[2019]35号

关于开平威技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除湿机 20 万台、移动式冷气机 25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威技电器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威技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除湿机 20 万台、移动式冷气机 25 万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威技电器有限公司年产除湿机 20 万台、移动式冷气机 25 万台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兴达路 40 号之 2（C13 号），占地面积 8311.96 平方米，总投资 726.4 万元，主要设备有压缩机预装线 1 条、焊接输送线 2 条、半成品加工输送线 3 条、氢氧焰机 6 台、真空冲氮设备 1 台、氮气检漏仪 1 台、氮气回收机 1 台、冷媒充填机 1 台、真空泵 32

台、封口机 1 台、冷媒检漏仪 2 台、N5/3/4 检知设备 1 台、维修泵 1 台、变频电源(3 相) 1 台、变频电源(单相) 1 台、天井式空调 6 台、吸水机 2 台、打包机 2 台、真空吸吊机 2 台、全自动生产线 1 条、综合测试仪 1 台、胶带封口机 1 台、测试台车 24 台、排风设备 2 台、装柜提升机 1 台、空压机 1 台等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热熔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 814-2010）第 II 时段标准；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；或自行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的 3 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

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（五）加强对冷媒的储存管理，设置容积 116.38 立方米的事 故应急池。项目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按规定向环境保护部门备案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